

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

上海证券交易所：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德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、“保荐人”）作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节能风电”、“上市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持续督导保荐机构，对公司自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来的运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，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保荐机构

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（二）保荐代表人

刘萍、安徽

（三）现场检查时间

2016 年 12 月 12 日-2016 年 12 月 31 日

（四）现场检查人员

刘萍、安徽、胡启佳

（五）现场检查程序

- 1、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财务管理部、证券事务部及有关人员访谈；
- 2、察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；
- 3、查看公司“三会”文件；

- 4、查阅和复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；
- 5、查阅上市公司公告。

二、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

（一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

经现场检查，保荐人认为：截至本次现场检查日，节能风电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，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；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，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、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，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；公司 2016 年历次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，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保存完整，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。

（二）信息披露情况

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、会议记录的检查，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对比和分析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截至本次现场检查日，节能风电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

经核查，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，并与公司高管人员、财务部门负责人等进行访谈，保荐人认为：截至本次现场检查日，节能风电资产完整，人员、机构、业务、财务保持独立，不存在关联方违规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经核查，节能风电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，并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人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，公司已于 2014 年 11 月完成以全部募集资金 32,855.48 万元置换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事项，并于

2014年12月完成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工作，保荐人核对了期间的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。

经核查，节能风电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2月25日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。2015年12月28日，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验资报告》（勤信验字[2015]第1156号）。截至2016年9月30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29,847.49万元，保荐人核对了期间的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。

保荐人认为：截至2016年12月末，节能风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管理制度，募集资金使用及账户管理均严格遵循了相关管理制度，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。

（五）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

公司2016年存在向关联方采购风机设备及备品备件、接受服务、租赁办公场地、存贷款等经常性关联交易，公司严格遵守了证监会、交易所及公司自身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、制度要求。公司2016年除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，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以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。

保荐机构认为：截至本次现场检查日，节能风电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独立性没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且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，有效执行了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公司2016年除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，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事项。

（六）经营状况

经实地走访公司生产经营场地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。

（七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持续督导期间内，公司及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。

（八）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三、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

无。

四、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

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节能风电存在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。

五、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

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过程当中，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。

六、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

中德证券认为：截至本次现场检查日，节能风电在公司治理、内控制度、三会运作、信息披露、独立性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相关要求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
2016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》之签署页)

保荐代表人：

刘萍

刘萍

安徽

安徽



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16年1月6日